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8號

原　　告　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全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陳德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雅茹
　　林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吳雅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1,1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林偉君應給付原告2,151,182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㈠、㈡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該兩項聲明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，而該兩項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相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51,1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